



#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5

第12期(总第715期)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5年4月30日 第12期

(总第715期)

##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有关工作分工的通知 ..... 桂政发[2005]13号(2)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全区村党组织委员会和第四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桂办发[2005]14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04年度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报 ..... 桂政办发[2005]31号(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进一步改革户籍管理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5]35号(1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5]36号(1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韦少雄、高平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桂政干[2005]12—19号(14)
- 国务院关于2005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 ..... 国发[2005]9号(14)
-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21)

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监察工作暂行办法》(桂政发[1989]27号)因已不适应形势的发展,经2005年3月18日自治区十届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废止。

## 《公报》合订本邮购启事

本刊现有2003、2004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均为72元,欢迎邮购并请在汇款单上注明“购×××年合订本”字样。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政报 收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有关工作分工的通知

桂政发〔2005〕1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政府个别领导工作变动，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有关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一、由张文学副主席负责政法等方面工作，分管自治区公安厅、国家安全厅、司法厅、监狱管理局、法制办公室、边防委员会办公室、信访局和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以及劳教、残疾人等方面工作。

联系驻桂部队、武警、法院、检察院。

二、由杨道喜副主席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分管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其他工作分工仍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工作分工的通知》（桂政发〔2004〕29号）执行。

特此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工作分工△ 通知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民政部 关于全区村党组织委员会和第四届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2005〕14号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民政部关于全区

村党组织委员会和第四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5年4月11日

##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民政厅 关于全区村党组织委员会和第四届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实施意见

2005年，我区绝大多数村党组织委员会和第三届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为确保全区村党组织委员会和第四届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规定，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搞好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重要意义

村“两委”换届选举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性工作，是扩大农村基层民主和健全完善农村民主管理制度的重要实践，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搞好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对于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推进农村基层组织和“五村、两规范”建设，提高农村干部队伍素质，增强村级领导班子战斗力，调动农民群众当家作主的积极性、主动性，增强民主法制意识，密切党同农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发展农

村经济，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把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做好。

###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党管干部、群众公认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依法依规，选好配强村党组织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成员，加强以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提高村级组织建设整体水平，为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有力保障。

**目标要求：**按照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把那些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清正廉洁、公道正派、身体健康，并具有一定文化素质和较强工作能力，热心为群众服务，带头致富并能带领群众共同致富、受到群众拥护的人选进村“两委”领导班子。提倡党员通过法定程序竞选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提倡适合担任村党组织书记的村民委员会主任通过党内选举，担任村党组织书记，实

现村党组织书记与村民委员会主任“一肩挑”；提倡村民委员会中的党员通过党内选举，兼任村党组织委员会成员，积极推进村民委员会成员与村党组织委员会成员交叉任职。

### 三、时间安排

全区村党组织委员会和第四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从2005年4月开始到8月底结束。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02〕14号）精神，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安排在村党组织委员会换届选举前进行。

### 四、方法步骤

第四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结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02〕1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04〕17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务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桂办发〔2003〕52号）精神，分六个步骤进行：

（一）召开第三届村民代表会议。听取第三届村民委员会工作报告；组织推荐、选举产生第四届村民选举委员会；确定第四届村民委员会成员职数和村民代表名额；确定选举日；制定本村第四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办法。

（二）做好选民登记工作。选民登记要做到不错、不重、不漏。选民名单应当于选举日前20日在村民委员会所在地张榜公布，并

在每个村民小组张榜公布该组选民名单，接受群众监督。

（三）推选村民代表和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的具体名额，由村民选举委员会按每5户至15户推选1名确定，但不得少于30名。村民代表的构成，要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广泛性，妇女代表应占一定的比例。村民代表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召集，村民小组会议投票推选产生。村民代表的推选按照直接差额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全组选民过半数参加投票推选有效；候选人获得参加推选选民过半数赞成票的始得当选。各村民小组设小组长1人，也可以设副组长1至2人。村民小组长、副组长由村民委员会召集该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村民小组会议应当有本村民小组有选举权的村民过半数参加，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过半数选票始得当选。

（四）提名村民委员会成员初步候选人。村民委员会成员初步候选人的提名由有选举权的村民直接推荐，推荐的初步候选人不得超过应选人数。对村民委员会成员初步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正式候选人，正式候选人中，妇女要有一定名额。

（五）召开选举大会进行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正式候选人首先进行竞选演讲，然后由选民投票选举产生第四届村民委员会成员。选举时，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的过半数选票，始得当选。获得半数以上选票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果票数相同，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同的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应在没有当选的正式候选人中另

行选举。

(六)做好工作交接和建章立制工作。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后,乡镇党委和政府要组织监督上届村民委员会成员在7日内,向新一届村民委员会成员移交工作。新一届村民委员会要认真研究修订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内开展村民自治、发展经济的规划和工作目标,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村民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制度。

村党组织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干部规范化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要求,全面实施“两推一选”工作,分五个步骤进行:

(一)准备工作。换届选举前,召开村党组织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有关事宜,并向乡镇党委呈报换届选举的请示。乡镇党委批复后,及时召开村党组织委员会和党小组长会议,传达乡镇党委批复精神。发出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二)党员、群众推荐。在召开村民委员会选举大会的当日,组织参加村民委员会选举的党员、群众分别推荐新一届村党组织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

(三)组织考察。乡镇党委根据党员、群众推荐的情况和领导班子的结构要求,研究确定考察对象并进行考察、公示。

(四)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召开村党组织委员会会议,根据乡镇党委考察的结果,按照比应选人数多20%的差额,确定新一届村党组织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报乡镇党委。

(五)党内选举。村党组织按照有关规

定和程序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村党组织委员会委员。试行“公推直选”的村,由全体党员直接选举产生村党组织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委员。选举结果报乡镇党委审批。

各县(市、区)要从实际出发,选择各方面条件比较好的村,开展“公推直选”试点。

### 五、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重要性,要统筹安排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和村“两委”换届选举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选举工作顺利进行。

(一)切实加强领导和指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由党政领导挂帅,纪检监察、组织、宣传、民政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换届选举工作机构,负责指导换届选举工作的开展。各市、县(市、区)、乡镇要举办各种培训班,分级、分层对换届选举工作骨干进行培训,提高他们指导换届选举工作的能力。

(二)认真做好调查摸底工作。在换届选举前,要全面掌握本辖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情况及其存在的问题,制定分类指导方案。对村情复杂、管理薄弱的“难点村”、“重点村”,要给予更多的关注和指导,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选举工作方案。

(三)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让广大村民充分了解村“两委”换届选举的重要意义和有关法律、法规,熟悉选举的各个环节和投票方法。积极教育、引导农民群众消除家族、宗族、派别等不良影响,按照真实意愿投票,在实践中学会正确行使民主权利。

(四)严格依法办事。在换届选举工作

中,要以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为依据。凡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严格按照规定办理;未作明确规定的,应按照村民自治的原则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依法讨论决定,做到法定程序不变,规定步骤不少。要依法规范候选人竞争,认真界定贿选行为,高度警惕贿选活动,及时查处贿选当事人和参与者,坚决制止贿选行为。对有条件的地方和“难点村”、“重点村”,可以把司法公证等监督形式引入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中,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

(五)落实工作经费。各市、县(市、区)、

乡(镇)要按照有关规定,切实解决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经费,保证选举工作正常进行。

各市党委组织部和市民政局每月要分别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民政厅上报换届选举工作进展情况。换届选举工作结束后,各市要对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于2005年10月底前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民政厅。

主题词:党的基层组织 村民委员会 换届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04年度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5]3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4年,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和区直各部门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04]63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各地各部门工作情况,为各级领导特别是自治区领导全面了解情况、科学决策、指导工作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推动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的开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对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等75个先进集体和左建新等85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者以先进为榜样,求真务实,努力工作,增强做好政务信息工作的责任感,进一步提高信息质量,更好地为领导决策服务;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要戒骄戒躁,勇于开拓进取,为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上新台阶再创佳绩。

附件:2004年度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 2004 年度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 一、特别奖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崇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办公室  
全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二、先进集体

一等奖 27 个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办公室  
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交通厅办公室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兴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办公室

自治区企业调查队综合处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灵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宜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信访局办公室  
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等奖 18 个

自治区卫生厅办公室  
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天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办公室  
武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象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浦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办公室
合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兴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陆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忻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大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粮食局办公室
博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办公室
玉林市福绵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马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等奖 26 个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统计局办公室	平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蒙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田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办公室	桂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扶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宁海关办公室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秘书处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秘书处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秘书处

### 三、先进个人

#### 一等奖 25 名

左建新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唐 岗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农潮涌	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志毅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蒙兆慧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办公室	梁新志	兴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唐少云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姚春强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卜静春	崇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杨义诚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陈丽珍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范小秋	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洪 效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办公室	陈 京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德文	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	牟华秋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韩丽芳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唐树梅	自治区信访局办公室
蔡英桃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蔡超智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陆新龙	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张 强 浦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利强 灵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海龙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俊双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等奖 26 名  
 高 戈 容 县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黄宗海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钟景宇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达华 玉林市福绵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赵雪丽 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建军 宜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冯海强 博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漆 辉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贺 艺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胡 艳 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梓栩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赵新得 全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夏翥吉 大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么卫群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邱洪刚 自治区企业调查队  
 潘承途 宜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刘 方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廖志华 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韦文迅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日威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乐永红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宁 镜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黄 海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蒙治兵 合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春燕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万春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办公室  
 三等奖 34 名  
 何永雷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何文娟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 左旭阳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姚 方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海 彬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唐桂平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办公室  
 周迎新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蒙锡阳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蓝耀明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  
 李华政 蒙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黎 翰 桂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谭广厚 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莫间玲 苍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邱海波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覃纯项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朱 羿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邓红成 兴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冯俊英 自治区粮食局办公室  
 黄初强 宁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丁洪鹏 天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谢 弛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黎少平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 飞 灵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日新 自治区边防委员会办公室  
 黄祥伟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莫少华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铮飞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振华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卢建龙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办公室  
 陈恩凡 兴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石 波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谭雪梅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熊浩宏 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蓝翡娇 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题词: 文秘工作△ 信息 表彰 通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区进一步改革户籍管理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3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全区进一步改革户籍管理制度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四月六日

## 全区进一步改革户籍管理制度的实施办法

根据《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推进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发〔2001〕6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决定》（桂发〔2004〕19号）精神，为进一步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城镇化建设进程，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做好我区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目标和原则

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目标：通过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城乡统一的，以公民按经常居住地登记常住户口为基本形式，以具

有合法固定住所为户口迁移基本条件，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需要相适应的新型户籍管理制度，充分发挥户籍管理工作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护公民合法权益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作用。

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积极稳妥的原则。

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要适应当前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化发展的新形势，有利于引导农村人口平稳有序转移，加快我区城镇化进程，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

明和政治文明建设,构建和谐社会。

(二)以人为本的原则。

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要从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有利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有利于尊重和保障人权,有利于提高管理水平。

(三)综合协调的原则。

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要有利于经济社会统筹发展,做到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以及各项公益事业的发展相互协调、相互促进。要有利于实现户籍管理的法制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四)因地制宜的原则。

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要充分考虑城镇的发展条件、特点、当前的规模,既要促进人口向城镇有序转移,也要带动农村经济发展,巩固农业的基础地位,实现城乡经济社会共同进步。

## 二、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内容

建立全区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管理制度、取消城乡分割的按农业户口、非农业户口登记常住户口的办法,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为常住户口,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常住户口,统称“居民户口”。

(一)以居民具有合法固定住所为户口迁移的基本条件。

对在城市或城镇通过购买、赠与、继承、自建等途径获得具有产权住房(含银行按揭的商品住房)的公民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可在住房所在地登记常住户口。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租赁房屋一定期限的外来务工人员可在城市落户,具体标准由各市人民政府制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二)进一步放宽科技人才的户口迁移政策。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或高级职业资格以上的各种专业人才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可在经常居住地落户。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特殊人才、特殊技能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可在经常居住地落户,具体准入条件由各市人民政府制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南宁、柳州、桂林市要进一步发挥全区经济中心的带头作用,实行优化结构的人口政策,其他市、县要充分发挥重点镇的作用,进一步扩大城镇的人口规模。引进外省的高科技人才可在城市落户,已在城市落户的专科及以上学历或中高级科技人员到贫困地区工作的,可保留其在城市的居民户口。

(三)实行外来投资者可在其投资地落户政策。

凡外来投资者到我区投资或兴办实业达到一定规模以及投资兴办私营企业、集体企业,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的,其投资者、业主及聘用一定期限的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可在企业所在地落户。外商、华侨、港澳台同胞在城镇投资、兴办实业达到一定规模的,可安排其一定数量的国内亲属在城市落户。具体标准由各市人民政府制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四)改革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职业)学校学生户口管理办法。

凡考取自治区内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职业)学校的学生,入学时可根据本人意愿办理或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在校期间由学校统一造册报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登记备案。毕业落实就业单位后可直接将户口迁至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落户。到贫困地区工作的,

根据本人意愿,户口可保留在原籍。考取自治区外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职业)学校的学生或外省来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职业)学校就读的学生,入学时的户口迁移仍按原规定办理。

(五)认真解决无户口人员的落户问题。

对持有过期户口迁移证件的公民,符合现行迁移政策的,应准予在经常居住地落户;不符合政策的,原迁出地户口登记机关应予恢复户口。遗失户口迁移证件的,签发地户口登记机关应按原证件内容予以补发,并注明补发情况。对政策外生育、非婚生育以及无户口公民生育的子女,均允许其随父亲或母亲登记常住户口,凭婴儿《出生医学证明》或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经管段民警调查核实后予以落户。公民长期外出、农村妇女出嫁户口被注销的,如仍愿将户口留在原地的,原户口登记机关应予恢复户口。对其他无户口人员,按照在经常居住地登记常住户口的原则,应准予落户。

### 三、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要求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各级人民政府要从全面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以及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的高度,进一步提高认识,解放思想,加强对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领导。要加强检查和监督,及时了解掌握有关情况,认真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公安机关要切实履行职责,认真组织实施。

各级公安机关要积极当好党委、政府的

参谋助手,主动与发展改革、人口和计划生育、教育、民政、人事、劳动保障、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沟通协商,认真做好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组织实施工作。要按照办理户口的具体条件,统一行使户口登记管理权。要建立科学的户口管理办事规则和程序,推行警务公开制度,改进管理方式,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三)各有关部门要加快政策调整,共同推进行政管理工作改革。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和具体要求,按照部门的职能分工,抓紧研究调整有关政策,逐步剥离附加在户籍登记管理制度上的不合理社会功能,共同努力,确保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顺利实施。

(四)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

依照规定办理户口登记或迁移的公民,在接受义务教育、服现役、就业、社会保障、抚恤优待等方面与当地原有公民享有同等权利,履行同等义务,不得对其实行歧视性政策。各地区、各部门均不得借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之机收取城市增容费或其他类似费用。除证件工本费外,公安机关不得收取或者代收其他任何费用。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大检查和查处力度,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本办法实施中的有关问题,由自治区公安厅负责解释。

主题词:公安 户口 改革 实施办法△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3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对我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确保在2005年年底前完成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推行工作，打好事业单位改革基础，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b>组 长：</b> 郭声琨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潘志金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b>副组长：</b> 李 康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自治区人事厅厅长	潘 晔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李志鹏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黎明智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滕 冲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曾 东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b>成 员：</b> 何利顺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李格训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沈德海	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副主任	莫润秋	自治区卫生厅助理巡视员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王 玲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 纪检组组长

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全面规划我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检查指导改革工作，及时解决改革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事厅，办公室主任由何利顺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二日

主题词：人事 制度 改革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韦少雄、高平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免去韦少雄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助理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5〕12号 2005年3月31日）

免去万重谋同志的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助理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5〕13号 2005年3月31日）

免去李代信同志的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5〕14号 2005年3月31日）

免去裴安道同志的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5〕15号 2005年3月31日）

免去敖发良同志的桂林电子工业学院副

院长职务。

（桂政干〔2005〕16号 2005年3月31日）

任高平同志（女）为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桂政干〔2005〕17号 2005年3月31日）

顾航同志挂任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副主任（挂任期1年）。

（桂政干〔2005〕18号 2005年4月11日）

龚勳同志挂任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副局长（挂任期1年）。

（桂政干〔2005〕19号 2005年4月11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 国务院关于2005年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发〔200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两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果断决策，科学实施宏观调控，经济和社会发展

取得了突出成就。但是，宏观调控的实践也表明，生产力发展的体制障碍仍未消除，推进改革十分重要和紧迫。解决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巩固和发展宏观调控成果，调

整经济结构,实现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都需要加快推进改革。2005年是改革攻坚的关键一年,要抓住当前有利时机,把改革放到突出位置上,用更大的力量推进经济体制改革。

2005年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推进体制创新,把深化改革同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紧密结合起来,在一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实质性突破。

2005年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要突出重点、全面推进,立足当前、兼顾长远,创新制度、转换机制,把握大局、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 一、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继续深化农村税费改革。研究解决农村税费改革中出现的新矛盾和新问题,把工作重点放在搞好乡镇机构、农村义务教育体制和县乡财政管理体制等各项改革上。积极探索建立防止农民负担反弹的长效机制,巩固改革成果。(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牵头)

完善农村土地制度。切实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所有权和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继续推动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工作。继续探索农户间转包、转让、互换等土地流转方式。加强对承包土地流转的监督管理,加大对强迫流转案件的督查力度。(农业部牵头)进一步研究探索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进入市场。加快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确认,进一步推进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登记

发证工作。(国土资源部牵头)

深化粮食、棉花流通体制改革。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4]17号)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加快推进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完善粮食市场准入制度,支持多种所有制粮食购销企业发展。加强和改善粮食宏观调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发展改革委牵头)进一步完善粮食风险基金政策,建立健全粮食主产区与主销区之间的利益协调机制。(财政部牵头)进一步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棉花质量检验体制改革方案》,搞好改革试点,完善改革方案。(发展改革委牵头)

深化农村金融改革。抓紧研究制订农村金融总体改革方案,加快构建功能完善、分工合理、产权明晰、监管有力的农村金融体系。探索发展新的农村合作金融组织。(人民银行牵头)继续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力争在完善治理结构、强化约束机制、增强支农服务能力等方面取得成效。继续扩大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银监会牵头)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扩大试点范围。(保监会牵头)

深化林业、农垦、供销社体制改革。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发[2003]9号),深化林业分类管理体制和森林资源管理体制。改革。(林业局牵头)全面推进垦区集团化改革,加快垦区集团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继续扩大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试点范围。(农业部牵头)继续推进供销社体制改革。(供销社社牵头)

### 二、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 改革

加快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战略性调整步伐。研究提出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总体思路,研究制订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完善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的机制。(国资委、发展改革委牵头)

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加快组建市(地)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监管方式,进一步完善出资人制度,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和国有产权转让,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积极推进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国有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完善国有资本收益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制度。完善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建立健全国有企业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中央企业要全面实行年度经营业绩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责任制。修订、完善国有企业产权界定、资产评估管理、境外企业国有产权监管、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国资委、财政部牵头)

大力推进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加快推进国有大型企业股份制改革,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逐步实现主营业务整体上市。以建立健全国有大型公司董事会为重点,抓紧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董事和派出监事会制度。继续改革和完善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选拔和任用方式,公开招聘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高级经营管理者。建立健全重大决策失误和重大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规范责任追究程序和办法。推进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 and 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继续做好国有企业政策

性关闭破产工作,建立依法破产机制。(国资委牵头)

深化垄断行业和公用事业改革。深化电信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电信普遍服务基金。适时出台邮政体制改革方案。抓紧研究提出铁路体制改革方案。完善烟草行业管理体制。研究制订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发展改革委牵头)实施电网企业主辅分离,理顺区域电网资产关系,建设区域电力市场,开展大用户直购电试点。(发展改革委、电监会牵头)继续深化民航体制改革。(民航总局牵头)积极推进实施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制改革方案。(交通部牵头)推进供水、供气等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进程。(建设部牵头)推进水资源管理体制,加快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加快水利管理体制改革步伐。(水利部牵头)

## 三、进一步改善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体制环境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抓紧提出落实相关重要举措的部门分工方案,研究制订和完善放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等相关具体措施和配套办法,形成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发展改革委牵头)

加快清理和修订相关法律法规。清理和修订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文件,加快完善保护非公有制经济合法权益、保护合法私有财产等各类产权的有关法律法规,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创造平等竞争的环境。(法制办牵头)

完善对非公有制经济的社会服务体系。积极为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创业提供公共服务。(发展改革委牵头)改进信贷考核和奖

务管理方式,提高对非公有制企业的贷款比重。(人民银行、银监会牵头)加快面向非公有制经济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政策性银行依托地方商业银行等中小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开展以非公有制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转贷款、担保贷款业务。(银监会牵头)拓宽非公有制经济的直接融资渠道,建立健全创业投资机制。(证监会、发展改革委牵头)规范发展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发展改革委牵头)

#### 四、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加快推进金融企业改革。按照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深化中国银行、建设银行股份制改革,着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转换经营机制,并建立相关监测与考评机制。加快制订和实施其他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方案。研究促进金融资产公司改革发展、提高不良资产回收率的政策措施。抓紧实施邮政储蓄体制改革。研究政策性银行的职能和定位。(人民银行牵头)择机出台政策性银行条例。继续深化非银行金融机构改革。整合并规范发展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城市信用社和城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重组改造。(银监会牵头)深化保险业改革,继续推进国有保险公司股份制改造。健全管理制度,规范保险市场秩序。(保监会牵头)

健全金融调控体系。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继续加强对资本流入的引导和管理,建立有序可控的资本流出机制。研究建立调节国际收支的市场机制和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货币市场、资本市场、保险市场有机结合和协调发展的

机制,防范跨市场、跨系统风险。建立健全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机制。加大对商业银行资产负债匹配的监管力度,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加快建立金融风险预警体系和化解系统性风险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人民银行牵头)

完善金融监管体制和协调机制。改善监管方式和手段,加强市场准入、治理结构、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重点业务和高级管理人员监管。全面推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制度,落实贷款损失准备拨备制度。进一步增强监管信息透明度,形成对监管机构和工作人员的监督制约和问责机制。(银监会牵头)加强金融监管的合作与协调,逐步形成专业金融监管机构和宏观调控部门共同组成的金融稳定协调机制。(人民银行牵头)

#### 五、深化财政税收投资价格体制改革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范围和规模,抓紧研究科学的政府收支分类体系。完善中央财政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制度,调整和优化转移支付结构,规范转移支付办法。改革和完善省级以下财政体制,加大省级财政对县乡的转移支付力度。加快研究缓解县乡财政困难的有效措施,规范地方政府债务行为。全面推进中央和地方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财政国库管理法律法规体系。改革和完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逐步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逐步建立健全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体系。(财政部牵头)

深化税收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出口退税机制。做好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合并方案的研究和准备工作。搞好增值税转型试点,研究制订全面实施方案。调整消费税,研究

改革资源税,研究完善环境保护有关税收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牵头)

推进投资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尽快制定和完善各项配套政策措施。完善和规范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制和备案制,真正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规范政府投资范围和行为,提高政府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实行政府投资项目公示制度,尽快建立政府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完善适应新形势要求的投资宏观调控体系,建立健全投资监管体系。(发展改革委牵头)

着力推进资源价格改革。实施煤电价格联动,完善峰谷、丰枯电价办法。扩大水资源费征收范围,加大水价管理办法实施力度,加强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促进水资源节约。进一步完善石油、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发展改革委牵头)

## 六、加快现代市场体系建设

大力发展资本市场。继续抓紧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尽快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加强资本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的各项制度。进一步完善证券发行上市核准机制。研究建立股东代表诉讼制度、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和其他对投资者提供直接保护的机制。稳步推进期货市场规范发展和产品创新。继续推进资本市场对内对外开放。(证监会牵头)修订出台《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展改革委牵头)规范发展产权交易市场。(国资委、发展改革委牵头)

进一步推进土地等资源市场建设。规范发展土地使用权市场。加快建立健全土地权

利体系,推动土地确权立法,完善土地调查和登记制度,规范土地交易行为,建立土地权属争议调处机制。全面落实征地的统一年产值标准或区片综合地价补偿办法,拓宽安置途径,完善征地程序,规范征地行为,探索建立征地补偿安置争议的协调和裁决机制,稳步推进土地征收征用制度改革。经营性用地要全面推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非经营性用地要建立公开供地机制。进一步加强土地市场调控,健全土地收购储备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及配套实施办法。进一步推进矿业权市场建设,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机制。(国土资源部牵头)研究建立国家水权制度,建立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的用水管理制度,完善取水许可证制度。探索建立水权市场。在有条件的地区,实行水权有偿转让,逐步利用市场机制优化配置水资源。(水利部牵头)

加快建设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进一步改革劳动就业管理制度,清理对农民进城务工的不合理限制政策和乱收费,取消各种对农村劳动力就业的歧视性规定。(劳动保障部牵头)进一步改革户籍管理制度,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合理有序转移。(公安部牵头)选择部分具备条件的城市开展城乡一体化劳动力市场的试点工作。(劳动保障部牵头)

深化流通体制改革。打破内外贸分割局面,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深化国有流通企业改革,推进流通方式创新,大力发展现代流通业。探索构建内外贸一体化的流通管理体制。(商务部牵头)

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从构建金融信用体系入手,加快建设统一、高效、规范的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的信用体系。加快信用体系标准化建设。出台并组织实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方案》,探索建立政府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加快信用征集和信息披露立法进程,建立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国办牵头)

推进行业协会、商会管理体制改革。尽快研究出台行业协会、商会改革指导意见。选择部分行业和城市进行改革试点。(发展改革委牵头)

继续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进一步打破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促进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加强市场规则和法规建设,加快推进制定和出台《反垄断法》工作。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分开的要求,进一步理顺市场监管体制。(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

#### 七、推进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制改革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以建立现代科研院所制度为重点,全面推进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分类改革。加快转企改制科研院所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鼓励创新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确立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科技部牵头)

深化教育体制改革。继续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国发[2003]19号),完善农村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和以政府投入为主的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管理体制

改革,提高水平。贯彻《民办教育促进法》,继续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严格规范各类学校招生和收费制度,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和监督。(教育部牵头)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积极培育文化市场主体,规范文化市场秩序,健全文化市场体系。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牵头)

深化卫生体制改革。开展城市医疗服务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管理、运行和监督体制。全面建成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基本完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建设。深入整顿和规范医疗收费服务和药品购销秩序。(卫生部牵头)

#### 八、推进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组织研究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基本思路。(发展改革委牵头)抓紧出台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方案,加大收入分配调节力度。(财政部、税务总局牵头)加强对垄断行业分配行为的监管。(国资委、财政部牵头)改革和规范公务员工资制度,推进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人事部、财政部牵头)完善和严格执行最低工资制度。(劳动保障部牵头)

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继续抓好吉林、黑龙江城镇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研究制订推广方案。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坚持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扩大做实个人账户试点。推进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基本解决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历史遗留问题。依法扩

大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覆盖面，提高个体、私营和外资企业的参保率，完善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办法。加大社会保险费的征缴力度，逐步提高统筹层次。研究制订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障制度改革方案。（劳动保障部牵头）进一步完善城市“低保”制度，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建立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民政部牵头）

### 九、深化涉外经济体制改革

继续深化外贸管理体制。改革口岸管理体制，加快“大通关”建设。（海关总署牵头）加快管理方式创新，制定和完善外贸经营权放开后的配套办法。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外贸行政审批，加强政府政策引导、统计监测、对外谈判和公共信息服务职能，完善和发挥行业组织的自律和协调职能。完善外贸法律法规。继续推进外贸促进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商务部牵头）

完善外商投资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制定和完善鼓励外商投资中西部和参与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的政策措施。（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制定和完善鼓励外商投资参与国企改革改造的政策措施。（商务部、国资委牵头）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务部牵头）

完善“走出去”管理体制。出台《境外投资管理条例》。（法制办牵头）制定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的指导意见。（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建立健全境外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加强对境外企业的监管。（商务部、国资委牵头）

抓紧建立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过渡期的

应对机制。加快研究制订后过渡期关键领域和行业的应对方案，建立健全应对贸易摩擦预警机制和跨部门综合应对机制。有效运用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手段，健全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产业救济和安全保障体系。（商务部牵头）

### 十、加快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继续深化政府机构改革。完善机构设置，理顺职能分工，着力解决矛盾比较突出的职责交叉问题，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积极推进政府职责、机构和编制的科学化、规范化、法定化。继续巩固政府机构改革成果，及时解决出现的新问题。合理界定乡镇机构职能，精简机构和减少财政供养人员。继续完善事业单位改革总体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推动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加强对地方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依法规范行政机关对事业单位的授权行为。（中央编办牵头）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推动各级政府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在财力物力等公共资源上给予更多的支持。（中央编办、监察部、发展改革委、国资委牵头）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清理、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探索建立审批和许可事项的监督管理机制。（国务院审改办牵头）

全面推行依法行政。认真贯彻执行《行政许可法》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加快建立法治政府。（法制办牵头）强化行政问责制度，逐步建立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健全社会公示、听证制度。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提高政府公信力。（监察部牵头）

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切实加强

领导,明确重点,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并根据不同情况确定落实时限。已经出台的改革方案,要精心组织实施,力求取得实效;着手启动的,要在年内完成或基本完成相关改革方案与思路的拟订,并切实做好基础性工作;跨年度的改革,要明确新的阶段目标,并力争实现。

要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鼓励人民群众积极探索、大胆创新;要坚持先行试点,积累有益经验,防范改革风险;要妥善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把握好改革措施出台的时机、力度和节奏。

要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推进改革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改革的总体指导和综合配套。

各部门要加强协作和沟通,积极配合,形成改革合力。发展改革委要认真履行职责,紧密跟踪各项改革进展情况,督促检查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实,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及时把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汇总上报国务院。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意见,从实际出发,把握重点,明确责任,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各项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五年四月四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体制 改革 意见

##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以下简称国外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提高国外贷款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国家有关外债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借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等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及与贷款混合使用的赠款、联合融资等投资项目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境内企业、机构、团体均可申请借用国外贷款。

**第四条** 国外贷款属于国家主权外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8 号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二〇〇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马 凯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按照政府投资资金进行管理。国外贷款主要用于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欠发达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

## 第二章 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

**第五条** 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是项目对外开展工作的依据。借用国外贷款的项目必须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

未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政府和项目用款单位不得向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等国外贷款机构正式提出贷款申请。

**第六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外债管理及国外贷款使用原则和要求,编制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并据此制定、下达年度项目签约计划。

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和日本政府日元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商国务院财政部门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七条** 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向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申报纳入国外贷款规划的备选项目。

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申报的项目,由地方政府安排配套资金、承担贷款偿还责任或提供贷款担保的,应当同时出具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及有关部门意见。

**第八条** 申报纳入国外贷款规划的备选项目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简要情况;
-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三)拟申请借用国外贷款的类别或国别;

(四)贷款金额及用途;

(五)贷款偿还责任。

**第九条** 已纳入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日本政府日元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如需调整贷款来源或撤销贷款的,应当将调整内容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

纳入其他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如需调整贷款来源的,应当将调整内容在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审批阶段一并报批。

**第十条** 原批准使用其他资金的项目,拟申请转用国外贷款;或已批准使用国外贷款的项目,拟申请转用其他资金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参与项目的有关对外工作,指导和督促国外贷款规划及年度项目签约计划的落实。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 第三章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三条** 项目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并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后,项目用款单位须向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初审后,报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直接报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由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当包括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不再单独审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五条**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具备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资本金、国外贷款及其他资金、项目业主、项目执行机构、项目建设期;

(二)国外贷款来源及条件,包括国外贷款机构或贷款国别、还款期、宽限期、利率、承诺费等;

(三)项目对外工作进展情况;

(四)贷款使用范围,包括贷款用于土建、设备、材料、咨询和培训等的资金安排;

(五)设备和材料采购清单及采购方式,包括主要设备和材料规格、数量、单价;

(六)经济分析和财务评价结论;

(七)贷款偿还及担保责任、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计划。

**第十六条**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应当附以下文件:

(一)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或项目备案文件)。

(二)国际金融组织和日本国际协力银行贷款项目,提供国外贷款机构对项目的评估报告。

(三)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提出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时,如项目需地方政府安排配套资金、承担贷款偿还责任或提供贷款担保的,出具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及有关部门意见。

(四)申请使用限制性采购的国外贷款项目,出具对国外贷款条件、国内外采购比例、设备价格等比选结果报告。

**第十七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条件是:

(一)符合国家利用国外贷款的政策及使用规定;

(二)符合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

(三)项目已按规定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四)国外贷款偿还和担保责任明确,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计划落实;

(五)国外贷款机构对项目贷款已初步承诺。

**第十八条**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批准后,项目建设内容、贷款金额及用途等发生变化的,须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将调整方案报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准文件,是对外谈判、签约和对内办理转贷生效、外债登记、招标采购和免税手续的依据。

**第二十条** 未经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的项目,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得对外签署贷款协定、协议和合同,外汇管理、税务、海关等部门及银行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自批准之日起两年内,项目未签订国外贷款转贷协议的,该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项目实施工作,监督有关招投标活动。

**第二十三条** 国外贷款项目出现余款时,项目用款单位应当及时办理有关余款取消手续,并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抄报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

如将余款继续用于完善原项目建设的,应当参照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要求,编制余款使用方案,并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批准。

**第二十四条** 负责将国外贷款进行转贷的转贷机构,应当根据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准文件,对项目的国外贷款进行转贷,并于每年六月底和十二月底向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报送国外贷款支付和偿还情况。

由各级政府负责偿还国外贷款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转贷机构原则上应当按贷款方提供的贷款条件进行转贷。如以规避外债风险为目的需对上述项目转贷条件进行调整的,转贷机构应当事先征得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同意。

**第二十五条** 项目用款单位要依法履行国外贷款偿还责任,及时进行外债登记,加强国外贷款债务风险管理。

项目用款单位要建立项目信息反馈制度,并于每年六月底和十二月底向批准项目的发展改革部门提交项目进度报告。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批准及管理项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查实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七条** 为确保对外还款,防止逃废债务,尚未偿还全部国外贷款的项目用款单位,在进行资产重组、产权变更或破产申请前,应当事先征得转贷机构对剩余债务偿还安排的书面认可,落实还贷责任,并将有关结果抄报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此前有关国外贷款投资管理的规定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